

##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3 日院臺衛字第 103015888 號函訂定

- 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政策，特設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推動小組）。
- 二、本推動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。
  - （二）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項，經主管機關協調機制處理後，仍需協調之重大事項處理。
  - （三）重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政策及重大措施，經本院指示之跨部會研商及推動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重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協調及推動事項。
- 三、本推動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政務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司法院代表。
  - （二）內政部次長。
  - （三）教育部次長。
  - （四）法務部次長。
  - （五）經濟部次長。
  - （六）交通部次長。
  - （七）勞動部次長。
  - （八）衛生福利部次長。
  - （九）文化部次長。
  - （十）學者、專家代表四人至七人。
  - （十一）身心障礙團體（機構）代表五人至八人。

前項學者、專家、身心障礙團體（機構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推動小組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其他

專業人士、身心障礙團體（機構）代表列席。

四、本推動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推動小組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；其任期至原聘（派）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本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，由兼任本推動小組委員之衛生福利部次長擔任，承召集人指示，綜理本推動小組有關作業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，幕僚作業由衛生福利部負責。

六、本推動小組會議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七、本推動小組委員及幕僚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推動小組所需經費，由衛生福利部預算支應。